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议案
2019年 3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9年 4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0. 《关于2018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 4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 5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年 6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 8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 8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 10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 12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9) 上市地点 (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检查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内部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八）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增加自身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